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如东苏润气体有限公司年产液氮 120000 吨、
液氧 57000 吨、液氩 4200 吨空分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如东苏润气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近期用地规划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全厂分区防渗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雨污管网分布图

附图 11： 建设项目全厂阀控分布图

附图 12：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13： 建设项目应急物资分布图

附图 14： 建设项目内部疏散逃生路线图

附件 15： 建设项目外部疏散逃生路线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认可声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评报告审查意见

附件 7： 全文公示截图

附件 8： 工程师现场踏勘记录

附件 9： 南通商禧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节选

附件 10：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1: 蒸汽供给合同

附件 12: 空气供给合同

附件 13: 环评合同

附件 14: 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

附件 15: 工程师参保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如东苏润气体有限公司年产液氮 120000 吨、液氧 57000 吨、液氩 4200 吨空分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600-89-01-8559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	联系方式	158*****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 3 号（原为黄海二路 3 号）		
地理坐标	（ <u>121</u> 度 <u>3</u> 分 <u>1.592</u> 秒， <u>32</u> 度 <u>31</u> 分 <u>49.29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二十三条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通行审批备（2024）16 号
总投资（万元）	20398.64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49	施工工期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29533.3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通政复[2020]1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相符性分析 园区规划范围：2020年4月南通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通政复[2020]12号）（以下简称洋口化工园），该园区由东区（原江苏省洋口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一期）、西区（原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两个片区重组整合而成，总规划面积21.77平方千米，其中东区8.98平方千米，东至洋口大道、西至西堤路北至北堤路、南至防护控制线；西区12.79平方千米，一期东起洋口五路，西至振洋一路及振洋一路辅一路，南起洋口农场北匡河北岸北至黄海五路（局部至如东大恒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北侧用地红线），面积5.81平方千米；二期东起通海五路，西至河东岸，北至海堤河南岸，南沿风力发电设施中心线退后150米，面积6.98平方千米。 园区产业定位：石化以及石化中下游产业（不含石油炼化一体化）、以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等为重点的精细化工产业。其中东区突出石化及其中下游产业，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西区突出生物药物（农药、医药）产业整合提升，重点发展高端专用化学品产业。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3号，在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内，本项目为空分项目，主要产品为液氧、液氮和液氩，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相关规划要求。 2、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24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1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低碳、协调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化工产业的决策部署,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意见》等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化工园区转型升级,着力推进化工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发展。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持续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加快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项目),位于东区的天华商品混凝土于 2022 年底前清退,其他不符合产业定位的 3 家暂时保留企业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新建、扩建;东区规划边界范围以外不得建设化工项目。西区规划期内关闭淘汰或转型重组落后低效企业 30 家(规划近期 20 家规划远期 10 家),到 2030 年,控制农药企业不超过 15 家、医药企业不超过 10 家	相符,园区正在加快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企业的清退工作、关闭淘汰或转型重组落后低效企业,本项目为空分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生产项目,为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产业定位为石化以及石化中下游产业(不含石油炼化一体化)、以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等为重点的精细化工产业。其中东区突出石化及其中下游产业,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西区突出生物药物(农药、医药)产业整合提升,重点发展高端专用化学品产业,本项目与园区的产业定位相容。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水外排水及初期雨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废气为纯化废气和污氮,废气均为空气中原有组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二)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石化、化工产业布局要求,现有码头要依法限期整改或关闭退出,纳入新一轮交通规划调整。东区主要发展环己酮、PTA 下游 2 条产品链,控制新增规模不超过 250 万吨/年 PTA、180 万吨/年聚酯瓶片、120 万吨/年聚酯短纤;30 万吨/年己内酰胺、30 万吨/年 PA6。优化空间用地布局,将园区内绿地及水域设为生态空间,禁止开发建设。强化园区周边 500 米隔离带管控,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得规划居住用地,避免对重要生态空间区域和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化工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相符,本项目为空分项目,为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产业定位相容。本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不占用园区内绿地及水域等禁止开发建设区域。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住用地,无居民。故本项目符合园区的空间布局。

	3	(三)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大力推进化工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西区洋口三路以西区域现有农药、医药类企业技改项目“以新带老”污染物削减量不少于 40%；洋口三路以东区域农药、医药类企业建设合成类项目污染物削减量不少于 20%。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新增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使用或产生恶臭物质的生产项目，禁止建设与园区产业准入、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不相符的项目。新入区企业应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具备可靠的 VOCs、烟粉尘等污染控制措施，确保规划期内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园区规划用地性质与现行地方总体规划不一致的区域，应在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到位后方可开发利用。	相符，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 3 号，位于洋口三路以东区域，本项目为空分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类企业，为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名录》中所列剧毒化学品，不使用和产生恶臭物质；项目建设与园区产业准入、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具有相符性；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水外排水及初期雨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废气为纯化废气和污氮，废气均为空气中原有组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明确化工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严守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要求。按规定开展排口排查整治，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削减区域污染负荷，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2021 年底前园区内消除劣 V 类水体，2023 年底前出园水质达 IV 类水质标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异味气体、酸性气体等污染治理，严控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二级标准且持续改善。在全省率先实施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并根据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2021 年底前完成园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的编制，园区内增加绿化面积，区外提升森林覆盖面积，探索增强园区滩涂“碳汇”能力，园区整体上于 2025 年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	相符，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版）》，如东县年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区域地表水水质较好，可达 IV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为空分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水外排水及初期雨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废气为纯化废气和污氮，废气均为空气中原有组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按照分期开发、按需配套原则，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升级调整工程到位后，方可按规划发展产业规模。深入推进东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提标改造工程，抓紧实施西区深海排放工程，东西区污水处理厂提前一年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特征因子排放要求，2022年底前建成人工生态湿地及水体生态修复工程和 2.5 万吨/日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园区要抓紧建设危废处理处置工程建设，确保危险废物特别是废盐处置能力满足园区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园区能源结构，开展园区光伏发电工作试点，扩大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推进2025 年碳排放提前达峰，并有序实施碳中和措施	相符，园区已基本落实各基础设施的建设，东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西区深海排放等工程正在实施中；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水外排水及初期雨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废气为纯化废气和污氮，废气均为空气中原有组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六)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根据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包括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等环境要素的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进一步优化大气监控预警体系，增设区内超级站、边界超级站、厂界监测站，强化特征污染物排放监控，实现区内企业污染因子全覆盖。2022 年底前，按三级监测站标准建设园区环境监测中心，按计划开展年度环境监测。建立“企业闻气而动”、“园区异味巡检报告”制度，结合走航及 24h 嗅辨巡查，全面防控气味影响。建设完善智慧环保平台，提高化工园区生态环境管控水平，探索在智慧园区平台中开发“水平衡”动态管理模块，2022 年 6 月底前实现东西区智慧园区整体数据集成、共享。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相符，园区已建立完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等环境要素的监测监控体系，大气监测预警体系科实现对企业污染因子全覆盖；本项目建成后落实各污染物的例行监测。
	7	(七)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实施化工园区分区域物理隔离管理，东区按规定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区。加强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完成园区事故池扩容工程，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临时应急池，构建完善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系统，2021 年底前完成三级防控体系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确保任何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提升西区码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严禁新建危化品码头；优化危化品运输方式，东区主	相符。现有企业已落实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或完善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无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和储存，通过加强风险管控，合理布局，增设消防及环境风险防护措施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此外，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

		要物料通过“海运+管道”方式输送，降低运输环境风险。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现有企业不符合环境风险防范要求或应急预案不落实的，不得实施新、改、扩建项目。	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做好与园区的应急机制的联动与衔接。此外，还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
	8	（八）提升化工园区和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统筹完善和提升“一园两区”管理，产业上应实现错位差异化发展，基础设施上实现资源共享。制定《如东洋口化工园区环境管理指导手册》，实现环境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提升化工园区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制定《如东洋口化工园区企业环境管理作业规范》，按“一企一策”要求落实污染物管控及治理措施，压紧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全面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依托园区中试平台和研发中心，加大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实现产业发展水平本质提升。	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水外排水及初期雨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废气为纯化废气和污氮，废气均为空气中原有组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及淘汰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年本）的通知》（通政办规[2023]2号），本项目不		

	属于其中的禁止、限制和控制类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备案号为通行审批备〔2024〕16号，故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2、选址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空分项目，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根据《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等，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3号，在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内，地块原为工业用地（具体见附图8及土地证），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及用地符合国家级地方用地政策要求。 3、“三单一线”相符性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6号），如东县共划定了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冷家沙重要渔业海域、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如东沿海重要湿地、如泰运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掘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江海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遥望港（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遥望港（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遥望港-四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10个生态空间管控区。本项目距离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3.5k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6号）要求。 ②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如东县内无国家级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如东县划定了洋口渔港旅游休闲娱乐区、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区、小洋口沿
--	--

	海重要生态湿地等10个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海洋生态红线（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区）边界3.7km，位于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外，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定要求。具体见附图4。 ③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文件，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5。本项目与其重点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1-2所示。										
	表 1-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td><td>相符。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3号,本项目不在(苏政发[2020]1号、)(苏政发[2018]74号)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td></tr> <tr> <td>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td><td>相符。本项目位于集中工业区,不涉及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td></tr> <tr> <td>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td><td>相符,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3号,在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内。</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相符。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3号,本项目不在(苏政发[2020]1号、)(苏政发[2018]74号)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相符。本项目位于集中工业区,不涉及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相符,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3号,在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内。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相符。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3号,本项目不在(苏政发[2020]1号、)(苏政发[2018]74号)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相符。本项目位于集中工业区,不涉及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相符,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3号,在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内。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 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 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 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相符。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相符。本项目不在(苏政发[2020]1号)、(苏政发[2018]74号)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 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 VOCs 协同减排, 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水外排水及初期雨水, 水质较为简单; 主要废气为纯化废气和污氮, 废气均为空气中原有组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不会突破环境生态承载力。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 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本项目建成后, 无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和储存, 通过加强风险管控, 合理布局, 增设消防及环境风险防护措施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此外,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并做好与园区的应急机制的联动与衔接。此外, 还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 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相符。本项目注重节约用水, 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	相符。本项目不新征用地，且项目所在厂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不会减少全省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主要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此外，对照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文件及其“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 3 号，属于长江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本项目为空分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项目厂址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属于石油化工等规定的禁止项目，不涉及码头，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水外排水及初期雨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废气为纯化废气和污氮，废气均为空气中原有组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文件要求：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或者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免除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流程。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属于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因此无需进行总量平衡；本项目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且项目不设长江入河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严格落实各项防线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④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通政办规[2021]4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表 1-4 所示，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6。		

表 1-4 与通政办规[2021]4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水外排水及初期雨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废气为纯化废气和污氮，废气均为空气中原有组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功能，环境风险可控可接受。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相符。本项目为空分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及地方禁止或淘汰的工艺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相符。本项目为空分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3号，在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内，不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相符。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3号，距离长江岸线约60km，项目建设内容为空分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本项目的产品和采用的工艺均不属于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的“禁止类、淘汰类”建设项目。

	污 染 物 放 排 管 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水外排水及初期雨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废气为纯化废气和污氮，废气均为空气中原有组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文件要求：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或者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免除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流程。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属于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因此无需进行总量平衡；不会突破环境生态承载力。项目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并加强对液氧罐区的监管，降低其泄露遇明火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	相符。本项目为空分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废分子筛），无危废产生。

		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相符。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设备均为安全、先进设备。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本项目使用的燃料为电等清洁能源，均属于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相符。本项目为空分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拟采用生产方式已达到国际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且不属于钢铁行业。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相符。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⑤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 3 号，根据东政办发[2022]29号文件，属于该文件中的重点控制单元（详见附图 7）。本项目与该文件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即该文件对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的相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5。		

表 1-5 与东政办发[2022]29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重点发展生物药物（农药、医药）产业、高端专用化学品产业。开发区的建设要禁止以下项目入园：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如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运项目、有持久性污染等产生的项目；④禁止引进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以下的所有化工项目；⑤禁止以任何形式引进属于淘汰类、限制类的新建项目；⑥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 2.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目录》的要求，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1、本项目为空分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位于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 3 号。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产业定位相容。 2、本项目不属于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生产/淘汰的项目，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本项目拟投资 20398.64 万元，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 3、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1.污染物总量不超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24 号）中明确的总量，其中临港工业区一期的量以后期限值限量方案中明确的为准。 2.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水外排水及初期雨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废气为纯化废气和污氮，废气均为空气中原有组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不会突破环境生态承载力，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环 境	1、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本项目建成

	风 险 防 控	及应急预案，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指挥中心，制定严格的区域性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质，并每年定期实战演练。环境敏感的化工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属于中、高风险项目，环保部门暂停审批其环境影响报告，待调整实施方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审批。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管或架空敷设，不得埋入地下，污染区防控区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地下水。 2、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按规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化工项目按《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环境监理。	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所有进区企业要实施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必须采用国内甚至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各企业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应达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印染企业必须选用目前最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及回用技术，印染企业全厂废水回用率不得低于50%。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业（环氧乙烷/乙二醇）：吨当量单乙二醇的标油能耗量不高于213kg/t，吨当量单乙二醇的耗脱盐水量不高于0.4t/t。	相符。本项目为空分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采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能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原料，不涉及使用环氧乙烷和乙二醇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版）》，如东县年空气环境质量中 SO₂、PM₁₀、PM_{2.5}、NO₂、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水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版）》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砵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东湖桥等 19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6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优 III 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8.2%的考核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为空分项目，建成后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水外排水及初期雨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废气为纯化废气和污氮，废气均为空气中原有组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经减震、隔声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故本项目运营期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与资源利用上限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用水、用电均由园区统一提供，用量相对均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地块原为工业用地，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造成影响。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中的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的准入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表 1-6所示。 表 1-6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清单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th></tr><tr><td>优化引入</td><td>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td><td>相符，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td></tr></table>	清单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优化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	相符，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
清单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优化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	相符，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					

		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3、鼓励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禁止目录(2020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限制和淘汰类;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本项目为空分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9],满足园区准入要求。
	禁止引入项目	1、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禁止类项目; 2、建设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包括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建设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3、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禁止建设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工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1、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 2、新增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新增使用或产生恶臭物质的生产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西区控制农药企业总数量至 15 家。实行分区管控,洋口三路以西现有 5 家农药企业不再新扩“化学农药制造(2631)”合成类项目,技改项目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为南通市战略新兴产业配套,“以新带老”削减量不少于 40%;洋口三路以东现有 18 家农药企业,新、改、扩建“化学农药制造(2631)”合成类项目时“以新带老”削减量不少于 20%; 2、西区控制医药企业总数量在 10 家以内。实行分区管控,洋口三路以西现有 4 家医药企业不再新扩“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10)”合成类项目技改项目需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为南通市战略新兴产业配套,“以新带老”削减量不少于 40%;洋口三路以东现有 6 家医药企业,新、改、扩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10)”时“以新带老”削减量不少于 20%; 5、生态绿地 23.33 公顷,河流水域面积 58.67 公顷,公路防护绿地、生态水系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等防护绿地近期 163.61 公顷、远期	相符,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 3 号,在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内,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水外排水及初期雨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废气为纯化废气和污氮,废气均为空气中原有组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设置防护距离;本项目

		209.22 公顷，均列为生态空间，生态空间内禁止开发建设。 6、化工园区边界设置 500 米空间防护距离。	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和生态准入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整体要求：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有异味气体(如氨、硫化氢等)排放的项目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3、大气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90%。厂区内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4、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5、严控企业异味气体排放，西区增设 2 个区内超级站(VOCs、H₂S、有机硫)和 1 个上风向边界超级站(VOCs、空气质量六参)，实时监控，对环境质量劣化趋势明显的溯源治理。 1、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化工园近期废水外排量 1652.53 万吨/年、COD 826.27 吨/年、氨氮 82.63 吨/年、总磷 8.26 吨/年、总氮 247.89 吨/年；远期外排量 2122.84 万吨/年；COD1061.42 吨/年、氨氮 106.14 吨/年、总磷 10.624 吨/年、总氮 318.43 吨/年； 2、化工园近期 SO₂ 总量 461.11 吨/年、NO_x1278.72 吨/年、烟粉尘 371.80 吨/年、VOCs873.004 吨/年；远期 SO₂ 总量 565.71 吨/年、NO_x1483.24 吨/年、烟粉尘 462.92 吨/年，VOCs1014.274 吨/年； 3、近、远期异味因子建议控制总量：丙酮 13.62 吨/年、11.67 吨/年，氨 103.67 吨/年、112.01 吨/年，硫化氢 0.7 吨/年、0.66 吨/年，甲苯 47.59 吨/年、45.48 吨/年，二甲苯 16.40 吨/年、15.32 吨/年，二硫化碳 1.2 吨/年。 4、规划近远期生物药物行业单位排污系数建议控制在：二氧化硫 0.27kg/万元、0.16kg/万元，氮氧化物 0.58kg/万元、0.34kg/万元，化学需氧量 0.22kg/万元、0.14kg/万元，氨氮 0.02kg/万元 0.01kg/万元。	相符，本项目为空分项目，建成后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水外排水及初期雨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废气为纯化废气和污氮，废气均为空气中原有组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拟采用生产方式已达到国际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1、建设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化工园区平台联网，加强监控。 2、建立企业应急池、园区应急池、水系封闭闸坝组成的水污染物厂区、园区、内河三级控制	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

	体系。 3、内河港口企业雨水(清下水)收集排放，律不得直接排河；严格控制新增作业品种，新增作业品种要根据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进行核定,作业品种的核定工作要做到“四个一致”；根据国家、部省最新标准，不断提高危化品码头建设运行水平。 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5、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	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内河港口企业；本地块原有南通商禧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该地块于2020年已按照要求开展了场地调查工作，根据《南通商禧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0年）中结论，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化工园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113.45 万吨；2030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8396.10 万吨； 2、2025年化工园综合能耗不得超过 122.5 万吨标煤；2030年综合能耗不得超过 198 万吨标煤； 3、2025年化工园建设用地不得超过 1946.53ha；2030年建设用地不得超过 2092.99ha； 4、化工园实行集中供热，入区企业因工艺要求确需新增工业炉窑的，需以天然气或轻柴油(含硫率低于 0.2%)等清洁燃料为能源。	相符，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3号，在园区现有工业用地上，用地已取得土地证，用水及能耗均在区域内平衡，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长江办[2022]7号）文件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表1-7所示。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管控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 rowspan="2">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3号，在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内，为空分项目，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不属于码头及长江通 </td><td>符合</td></tr> <tr> <td>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td><td>符合</td></tr> </table>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3号，在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内，为空分项目，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不属于码头及长江通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	符合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3号，在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内，为空分项目，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不属于码头及长江通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		符合								

	护无关的项目	道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以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水外排水和初期雨水，水质简单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属于间接排放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2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3号，在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内，该园区属于合规性化工园区，不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空分项目，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	符合

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国家及地方规定的落后、过剩产能项目，也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长江办[2022]55号）文件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表1-8所示。 表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排污污水口	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捕捞	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同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范围内	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不在长江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保护区范围内	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	本项目位于	否

	工项目。	化工园区内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化工园区内	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	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否
④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文件，本项目为空分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不在该文件中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4、与其他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 （通办〔2024〕6号）文明确：“新建化工企业（项目）工艺、装备、能效、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化工企业积极推进使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建立健全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			

	管理制度。“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两次清洁生产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本项目工艺、装备、能效、清洁生产及污染防治水平已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企业原辅料中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原料；本项目储罐均为内外双层结构，内层不锈钢板，外层碳钢板，且采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等，并制定开展密封性检测。故本项目符合（通办〔2024〕6号）的管理要求。 （2）与《如东县关于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与《如东县关于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本项目具有相符性，具体分析内容见表1-9所示。 表 1-9 与《如东县关于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二)推进低碳发展制定县级达峰落实方案，配合南通市开展电力、化工、纺织印染等N个重点行业达峰研究。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优化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比重。完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加快碳市场建设，降低经济的碳强度。鼓励各镇区新上光伏项目，自发自用，节约用电。</td><td>相符，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并由园区统一供热，不涉及使用煤炭。</td></tr><tr><td>2</td><td>(六)严守准入门槛根据《如东县“三线一单”管控方案》要求，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督促各镇区街道对照三线一单完善园区产业规划，推进全县园区(集中区)规划环评的全覆盖。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td><td>相符，本项目为空分项目，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符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9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17号)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二)推进低碳发展制定县级达峰落实方案，配合南通市开展电力、化工、纺织印染等N个重点行业达峰研究。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优化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比重。完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加快碳市场建设，降低经济的碳强度。鼓励各镇区新上光伏项目，自发自用，节约用电。	相符，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并由园区统一供热，不涉及使用煤炭。	2	(六)严守准入门槛根据《如东县“三线一单”管控方案》要求，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督促各镇区街道对照三线一单完善园区产业规划，推进全县园区(集中区)规划环评的全覆盖。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	相符，本项目为空分项目，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符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9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17号)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二)推进低碳发展制定县级达峰落实方案，配合南通市开展电力、化工、纺织印染等N个重点行业达峰研究。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优化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比重。完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加快碳市场建设，降低经济的碳强度。鼓励各镇区新上光伏项目，自发自用，节约用电。	相符，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并由园区统一供热，不涉及使用煤炭。									
2	(六)严守准入门槛根据《如东县“三线一单”管控方案》要求，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督促各镇区街道对照三线一单完善园区产业规划，推进全县园区(集中区)规划环评的全覆盖。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	相符，本项目为空分项目，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符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9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17号)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3）与《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										

则》(苏环办(2021)20号)相符性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中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项目应符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符合《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相符
2.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化工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化工项目, 已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	相符
3.项目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全省化工产业布局和质量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产业发展和区域活动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主要入江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3号, 在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内, 选址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中的产业定位和生态准入要求。	相符
4.新建(含搬迁)化工企业必须进入经省政府认定且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集中区), 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止审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相符
5.园区外现有化工企业、化工重点监测点、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复配类化工企业(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省有关文件规定。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3号, 在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内。	相符
6.合理设置防护距离, 新、改、扩建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纯化废气	相符

	化工项目完成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搬迁问题后方可审批。	和污氮，废气均为空气中原有组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7.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份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水外排水和初期雨水，水质较为简单，各废水均接管园区污水厂，不产生危废。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有机溶剂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	相符
	8.建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机制，项目建设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水外排水及初期雨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废气为纯化废气和污氮，废气均为空气中原有组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4) 《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明确：“依法依规推进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建设符合产业发展规律。循环发展和产业链完善的绿色安全、现代高端化工产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限制和淘汰类。本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清洁生产相关要求，使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0.05kg/万元，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办[2019]96号文件）要求。			

（5）与《江苏省重点企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企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11所示。 表1-11 与《江苏省重点企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业企业初期雨水收集设施是雨水收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初期雨水是指污染区域降雨初期产生的径流雨水。一般取一次降雨初期15-30分钟的雨水，具体根据降雨强度及下垫面污染状况确定。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考虑为前15分钟的降雨量	相符
2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区域覆盖污染区域，包括导流沟、初期雨水截留装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等。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区域主要考虑空分生产区域全区域（扣除绿化区域和循环水池区域等）	相符
3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15-30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10-30毫米设定。	本项目单次初期雨水量约为219.8m ³ /次，本项目设置45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可满足生产要求	相符
4	雨水收集池同时兼顾事故应急池的作用时，池内容积应同时具备事故状况下的收集功能，满足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事故应急池内应增加液位计，实时监控池内液位，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应急池后能迅速通过提升泵转至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同时应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确保在突发暴雨同时发生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即使断电也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和雨排阀的有效切换。	本项目初期雨水池独立设置，并配备雨排阀，且保证常空状态，可实现对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本项目无需设置事故应急池。	相符
5	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流量计或液位计，可将收集池的液位	本项目初期雨水池前设置分流井、切换阀门、流量计等，可实现初期	相符

		标高与切换阀门开启连锁，通过设定的液位控制阀门开启或关闭，实现初期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自然分流。因现场局限无法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污染区域，应设置雨水截留装置，安装固定泵和流量计，直接将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	污染雨水和后期清洁雨水分流	
	6	初期雨水应及时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原则上5日内须全部处理到位；未配套污水处理站的，应及时输送至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本项目初期雨水浓度较低，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直接接管至园区污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相符
	7	无降雨时，初期雨水收集池应尽量保持清空。	去降雨时初期雨水池需保持清空状态	相符
（6）与《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 (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文件要求：“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发展改革、工信、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将氟化物削减和控制作为清洁生产的重要内容，完善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氢氟酸清洗原料替代及含氟废酸资源化利用等有利于氟化物削减和控制的工艺技术和防控措施。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综合考虑区域环境质量、涉氟重点行业发展规划及现状，提出涉氟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并报省生态环境厅核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清洁生产审核结果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 强化排污许可：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拟采用生产方式已达到国际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项目建设后加强管理，并按照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				

表；本项目不涉及不涉及氟化物的排放。综上，本项目符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的管理要求。 (7) 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2021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R134a(1,1,1,2-四氟乙烷)作为冷媒，属于第九类氢氟碳化物，对照《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2021年）》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12 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2021年）》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化学名称</th><th>异构体数目</th><th>消耗臭氧潜能值(ODP)</th><th>100年 全球升温潜能值(GWP)</th><th>备注</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第九类氢氟碳化物</td><td>1,1,1,2-四氟乙烷</td><td>/</td><td>/</td><td>1430</td><td>主要用途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气雾剂等。按照《议定书》及相关修正案规定，2024年生产和使用应冻结在基线水平，2029年在冻结水平上削减10%，2035年削减30%，2040年削减50%，2045年削减80%。基线水平为2020-2022年HFCs平均值加上HCFCs基线水平的65%，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计算。</td><td>相符，本项目使用1,1,1,2-四氟乙烷作为冷媒，通过逐步降低制冷设备能耗来实现在2029年、2035年、2040年进行削减。</td></tr> </table> (8)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严格遵循《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中的文							类别	化学名称	异构体数目	消耗臭氧潜能值(ODP)	100年 全球升温潜能值(GWP)	备注	相符性分析	第九类氢氟碳化物	1,1,1,2-四氟乙烷	/	/	1430	主要用途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气雾剂等。按照《议定书》及相关修正案规定，2024年生产和使用应冻结在基线水平，2029年在冻结水平上削减10%，2035年削减30%，2040年削减50%，2045年削减80%。基线水平为2020-2022年HFCs平均值加上HCFCs基线水平的65%，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计算。	相符，本项目使用1,1,1,2-四氟乙烷作为冷媒，通过逐步降低制冷设备能耗来实现在2029年、2035年、2040年进行削减。
类别	化学名称	异构体数目	消耗臭氧潜能值(ODP)	100年 全球升温潜能值(GWP)	备注	相符性分析														
第九类氢氟碳化物	1,1,1,2-四氟乙烷	/	/	1430	主要用途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气雾剂等。按照《议定书》及相关修正案规定，2024年生产和使用应冻结在基线水平，2029年在冻结水平上削减10%，2035年削减30%，2040年削减50%，2045年削减80%。基线水平为2020-2022年HFCs平均值加上HCFCs基线水平的65%，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计算。	相符，本项目使用1,1,1,2-四氟乙烷作为冷媒，通过逐步降低制冷设备能耗来实现在2029年、2035年、2040年进行削减。														

	件要求，对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建立管理台账，加强对厂区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如东苏润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 6900 万元（人民币），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 3 号，新建生产用房、附属用房及配套设施，申报年产液氮 120000 吨、液氧 57000 吨、液氩 4200 吨空分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 空气分离设备是应用深度冷冻的手段将空气中所含的氮气、氧气和部分稀有气体，基于其沸点差异的原理将其进行分离的一种装置。因为气体产品应用面广，近年来我国已将气体的生产和供应与供电供水一样，作为工业园区的配套设施。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在我国“碳中和”政策背景下碳排放逐渐趋严，气体产品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新产品不断推出，纯度不断提高，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产值增长速度高于同期国民经济总值的增长速度。工业气体是现代工业的基础原材料，被喻为工业的“血液”。随着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气体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是石化、化工、冶金、医疗和食品等行业不可或缺的原料。据了解及不完全统计，目前园区无配套空分装置，园区有超过 40 家企业有氧气、氮气、二氧化碳等气体品种的需求。目前企业大多是采取瓶装气外购、集装格气外购、自建小型制氮机或小型储罐汽化站实施供给，园区存在运输车辆多、用气成本高、危险源数量多、土地使用率低等众多因素。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在较大的程度上改善园区企业对气体的需求方式，降低园区及园区周边企业的用气运输成本。可以更好的为园区企业服务，本项目的建成可以更好的为园区企业服务，对稳定社会、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当地税收及相关产业的繁荣具有一定的拉动作用。故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项目属于“第二十三条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
------	---

后，在收集了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根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如东苏润气体有限公司年产液氮 120000 吨、液氧 57000 吨、液氩 4200 吨空分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如东苏润气体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 3 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新建一条年产液氮 120000 吨、液氧 57000 吨、液氩 4200 吨气体空分项目生产线及相关空气分离装置和配套的公辅设施。购置空气分离装置，主要包括预冷系统、纯化系统、透平膨胀机、分馏塔系统、贮存系统和管道氮气外送系统等设备设施；建设配套公辅设施，主要包括消防池、循环水站、罐区、控制室、变配电室、消防水泵房、循环水泵房等建筑物。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 20398.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9%；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本项目不设置住宿，设置食堂；

工作制度：年生产时间为 330 天，生产班制为四班三运转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合计 7920h。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纯度 %(V)	设计年产量 t/a (万 Nm ³ /a)	年运行时数	储存方式
1	液氧	液氧	99.6%	55300 (4850)	7920h	储罐存放
		高纯液氧	≥99.999%	1700 (150)		
3	液氮 (氮气)		≤3ppm O ₂	120000 (12000)		
4	液氩		≤2ppm O ₂ ≤3ppm N ₂	4200 (240)		

注：本项目产品暂存于储罐，前期由罐车运输，后期根据供需情况规划建设管网。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运输方式	备注
1	空气	空气	气	6.56 亿 Nm ³	管道	如东新起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	分子筛	钠沸石等	固	28 t/次	汽运	外购，每 10 年更换一次
3	电	/	/	410.3kWh/a	/	园区统一提供
4	水	H ₂ O	液	77780m ³ /a	给水管网	园区统一提供
5	蒸汽	H ₂ O	气	2500t/a	蒸汽管网	园区统一提供
6	润滑油*1	润滑油	液	0.2/3~5 年	汽运	3~5 年进行补充一次，不更换
7	R134a	1,1,1,2-四氟乙烷	液	2.4kg*2	汽运	在不泄露的情况下补充量以初始填充量的 5%估算*3

注*1：本项目需使用润滑油的设备为高低温透平膨胀机组、低压透平膨胀机组和泵，润滑油的损耗较低，平均 3~5 年补充一次，每次补充量为 0.2t；

*2：R134a 初始填充量为 50kg；

*3：在发生泄露事件情况下进行补充，补充量以初始填充量的 5%进行估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成分/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分子筛	钠沸石等	一种人工合成的具有筛选分子作用的水合硅铝酸盐(泡沸石)或天然沸石。其化学通式为(M' ⁺ 2M) ⁺ O·Al ₂ O ₃ ·xSiO ₂ ·yH ₂ O,M'、M 分别为一价、二价阳离子如 K ⁺ 、Na ⁺ 和 Ca ²⁺ Ba ²⁺ 等。它在结构上有许多孔径均匀的孔道和排列整齐的孔穴，不同孔径的分子筛把不同大小和形状分子分开。根据 SiO ₂ 和 Al ₂ O ₃ 的分子比不同，得到不同孔径的分子筛。其型号有:3A(钾 A 型)、4A(钠 A 型)、5A(钙 A 型)、10Z(钙 Z 型)、13Z(钠 Z 型)、Y(钠 Y 型)、钠丝光沸石型等。它的吸附能力高、选择性强、耐高温。广泛用于有机化工和石油化工，也是煤气脱水的优良吸附剂。	不可燃	无毒
R134a	1,1,1,2-四氟乙烷	无色气体，密度 5.24kg/m ³ ；熔点-101℃；沸点-26.5℃；不溶于水，溶于醚。是使用最广泛的中低温环保制冷剂。	不可燃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1	预冷系统	冷冻水泵	流量：200m ³ /h	2	/
2		冷水机组	制冷量：150 x 104 kcal/h	1	冷媒为 R134a(1,1,1,2-四氟乙烷)

	3		空气换热器	处理空气量：82000Nm ³ /h	1	/
	4		水冷塔	/	1	/
	5		水过滤器	/	1	/
	6		放空消音器	/	1	/
	1	纯化系统	分子筛吸附器	/	2	/
	2		蒸汽加热器	/	1	/
	3		电加热器	功率：680k	1	/
	4		消音器	/	1	/
	1	高低温透平膨胀机组	加热棒	/	1	为电加热
	2		油泵电机	/	2	1用1备
	3		除雾器电机	/	1	/
	4		油冷却器	/	1	/
	5		高温增压机后冷却器	/	1	/
	6		低温增压机后冷却器	/	1	/
	1	低压透平膨胀机组	加热棒	/	1	为电加热
	2		油泵电机	/	2	1用1备
	3		除雾器电机	/	1	/
	4		高温增压机后冷却器	/	1	/
	1	分馏塔系统	主换热器	/	4	/
	2		上塔	/	1	/
	3		下塔	/	1	/
	4		过冷器	/	1	/
	5		粗氩塔	/	1	/
	6		精氩塔	/	1	/
	7		高纯氧塔	/	1	/
	8		粗氩循环泵	/	2	/
	9		气液分离器（低温膨胀机后）	/	1	/
	10		气液分离器（液氮进上塔）	/	1	/
	11		喷射蒸发器	/	1	/
	12		放空消音器	/	2	/
	1	液氧贮存系统	充车液氧泵	/	3	2用1备
	2		充车液氧泵（高纯氧）	/	1	/
	3		液氧贮槽	容积 2900m ³	1	内外双层结构，内层不锈钢板，外层碳钢板
	4		高纯液氧贮槽	容积 100m ³	1	
	1	液氮贮存	充车液氮泵	/	2	/
	2		液氮贮槽	容积 3000m ³	1	内外双层结

3	系统	液氮贮槽	容积 100m ³	1	构, 内层不 锈钢板, 外 层碳钢板
4		液氮后备泵	/	2	/
5		液氮汽化器	/	4	/
1	液氮 贮存系统	充车液氮泵	/	2	1 用 1 备
2		纯液氮贮槽	容积 100m ³	2	内外双层结 构, 内层不 锈钢板, 外 层碳钢板
1	循环 水系统	循环水泵	/	2	/
2		凉水塔	进/回水温度 42/32℃	2	/

表 2-5 本项目设备和产能相符性分析

序号	设备	数量(套)	产品名称		年运行 时间(h)	设计产能 (t/a)	申报产能 (t/a)
1	预冷系统	1	液氧	液氧	7920	66000	55300
	纯化系统	1		高纯液氧		3000	1700
	高低温透平膨胀机组	1	液氮（氮气）			150000	120000
	低压透平膨胀机组	1	液氮			6000	4200
	分馏塔系统	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预冷系统、纯化系统、高低温透平膨胀机组、低压透平膨胀机组和分馏塔系统各 1 套, 为连续生产状态, 日生产 24 小时, 满负荷下日产量为液氧: 200t/d, 高纯液氧: 9t/d, 液氮: 450t/d, 液氮 18t/d。年运行 330d, 经计算可知本项目设备设计产能为液氧: 66000t/a, 高纯液氧: 3000t/a, 液氮: 150000t/a, 液氮 6000t/a, 大于本项目申报产能, 故本项目设备与产能具有相符性。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预冷系统	包括冷冻水泵 2 台, 冷水机组 1 套, 空气换热器 1 台, 水冷塔 1 台, 水过滤器 1 台, 放空消音器 1 台	位于厂区南侧
	纯化系统	分子筛吸附器 2 台, 蒸汽加热器 1 台, 电加热器 1 台, 消音器 1 台	位于预冷系统的北侧

			高低温透平膨胀机组	油加热器 1 台，油泵电机 2 台，除雾器电机 1 台，油冷却器 1 台，高温增压机后冷却器 1 台，低温增压机后冷却器 1 台	位于纯化系统的北侧
			低压透平膨胀机组	油加热器 1 台，油泵电机 2 台，除雾器电机 1 台，高温增压机后冷却器 1 台	位于纯化系统的北侧
			分馏塔系统	主换热器 4 台，上塔、下塔、过冷器、粗氩塔、精氩塔、高纯氧塔、气液分离器（低温膨胀机后）、气液分离器（液氮进上塔）、喷射蒸发器（带风机）各 1 台，粗氩循环泵、放空消音器各 2 台	位于纯化系统的北侧
	储运工程	液氧贮存系统		1 个液氧贮槽容积 2900m ³ ，1 个高纯液氧贮槽容积 100m ³	/
		液氮贮存系统		1 个液氮贮槽容积 3000m ³ ，1 个液氮贮槽容积 100m ³	/
		液氩贮存系统		2 个纯液氩贮槽容积 100m ³	/
	辅助工程	循环水系统		1 套循环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240000m ³ /d	位于厂区最南侧
		配电间		占地面积为 45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控制室		占地面积为 45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消防水池		占地面积为 190m ² ，有效容积 1000m ³	现有的基础上扩建，原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为 600m ³
		门卫		占地面积为 39.68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统一供给，年使用量为 77780m ³ /a	/
		排水		接管至园区污水厂，排水量为 9990m ³ /a	/
		供电		由园区统一供给，年使用量为 410.3 万 kWh/a	/
		蒸汽		由园区统一供给，年使用量为 2500t/a	/
		进气		由新起点智慧能源公司管道输送，年用量 6.56 亿 Nm ³	/
		供气		前期由罐车外送成品气，待后期规划由管道输送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厂	依托现有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厂，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450m ³	依托现有进行改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8 个	/
			一般固废仓库	新建一个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
		应急		初期雨水池 450m ³ （兼用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事故池）	/
		厂内绿化		绿化面积 1260m ²	/
		(1) 给排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为 22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项目不设置住宿，设置食堂，因此建设项目用水定额				

以 50L/人·d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则该项目生活用水为 360m³/a。

②循环冷却水系统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 1 套预冷系统及循环水系统，总循环水量为 24000m³/d，则全年内循环水量为 792 万 m³/a。循环水的补充水按照循环量的 1%计，则年需补充水量约 7.92 万 m³/a，其中循环过程中蒸发损耗量为 7.13 万 m³/a；循环外排水量为 7900m³/a。本项目蒸汽冷凝水进入循环水系统进行补给，蒸汽年用量约为 2500t/a，冷凝水约为 2000m³/a（其中约 20% 500t/a 的蒸汽损耗），则循环水系统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77200m³/a。循环外排水水质较为简单，直接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③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1260m²，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绿化用水 1、4 季度 0.6L/m²·d，2、3 季度 2.0L/m²·d。建设项目综合考虑绿化用水取 1.5L/m²·d，项目年绿化用水时间为 120 天，则建设项目每年所需的绿化用水量为 220m³/a。

④初期雨水

A、设计暴雨强度

参照南通地区暴雨强度公示计算（通政复[2021]186 号），公示如下：

$$i = \frac{9.972(1 + 1.004\lg T_M)}{(t + 12.0)^{0.657}}$$

式中：i 为降雨强度（mm/min）；t 为降雨历时，取值 15min；T_M 为重现期（年），取值 3 年，计算可得 i=2.293mm/min。

B、设计雨水量

设计雨水量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提供的计算公示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设计雨水流量 Q（L/s）计算公示如下：

$$Q = \psi q F T$$

Ψ—设计径流系数。汇水区为混凝土路面，径流系数取 0.9；

q—降雨强度（L/s 10⁴m²），按设计降雨重现期 3 年与降雨历时 15min 算出；

F—设计汇水面积（10⁴m²），拟建项目空分项目生产区占地面积 9100m²

（厂区东侧为预留用地，空置），汇水面积扣除绿化区域、循环水池等区域，约 2000m²，则汇水面积约为 7100m²。

$$q=2.293 \times 10^4 / 60 = 382.2$$

综上可算得 q 为 382.2L/(s*ha)，厂区单次初期雨水量 Q 为 219.8m³/次，间歇降雨频次按 8 次/年计，则全年初期雨水总量为 1800m³/a，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按要求建设 450m³初期雨水池）后接管园区市政管网。

⑤排水

建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水外排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循环水外排水水质较为简单，直接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取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外排量为 320m³/a；循环水外排水约为 7900m³/a（具体见水平衡图所示）；初期雨水约 1800m³/a。

综上，本项目需新鲜水 77780m³/a，外排水量为 999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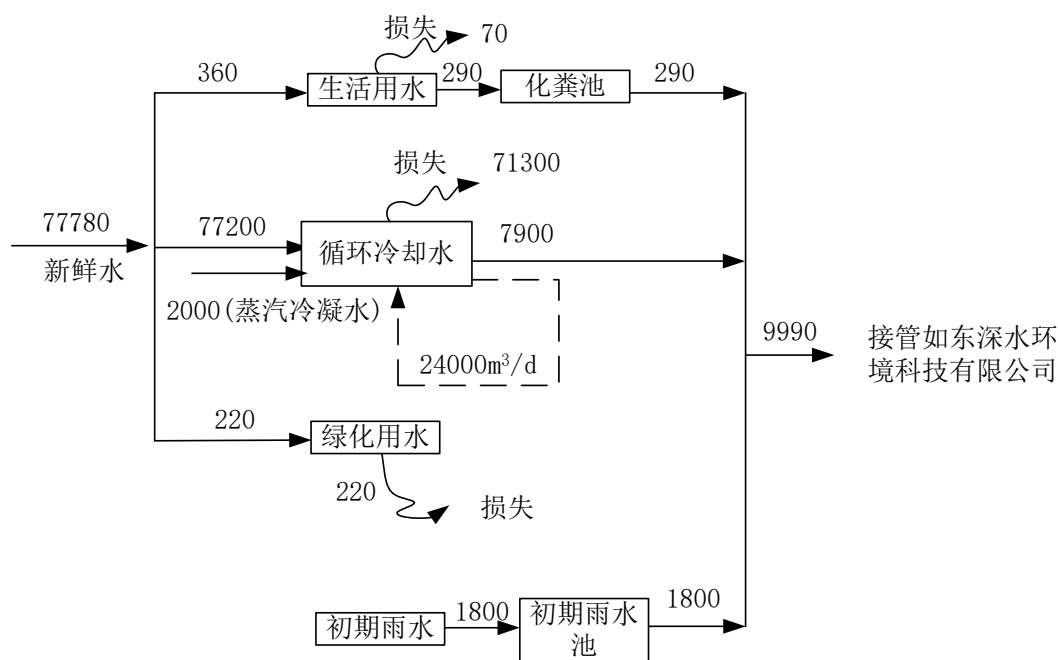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用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 410.3 万 Kw h/a，由园区电网统一提供。

(3) 蒸汽

建设项目主要用气为蒸汽，由园区统一供给，蒸汽年使用量为 25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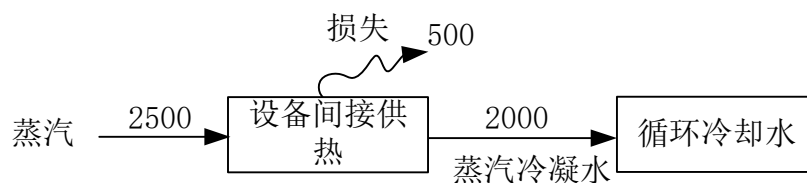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蒸汽平衡图 单位 m^3/a

(4) 进气系统

由如东新起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通过管道输送，年用量 6.56 亿 Nm^3 。管道输送系统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5) 供气系统

前期由罐车外送成品气，待后期规划由管道输送，管道输送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6、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 3 号，项目东侧为南通凯达添加剂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南通鸿富达利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振海路，振海路北侧为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图附图 3。

从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2）中可知本项目分为两个部分，西侧为生产区，东侧为预留用地，预留用地上存在原有构筑物未拆除，东侧预留用地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生产区占地面积为 14000m^2 ，东侧预留用地占地面积约为 15533.3m^2 。生产区从北至南的布置分别为配电室、控制室及消防水池；储罐区；分馏塔系统和高低温透平膨胀机组；纯化系统；预冷系统；循环水系统。

厂房基本按照工艺流程、功能性质或物流顺序来布局各个生产车间与功能分区。因此，从功能布局来看，减少了物料在各工艺之间的传送时间和传送距离，避免了各生产工艺过渡过程中的时间、人力及能源浪费，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要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1、空分生产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依托的构筑物为门卫、化粪池、隔油池和消防水池（在现有的基础上扩建），本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具体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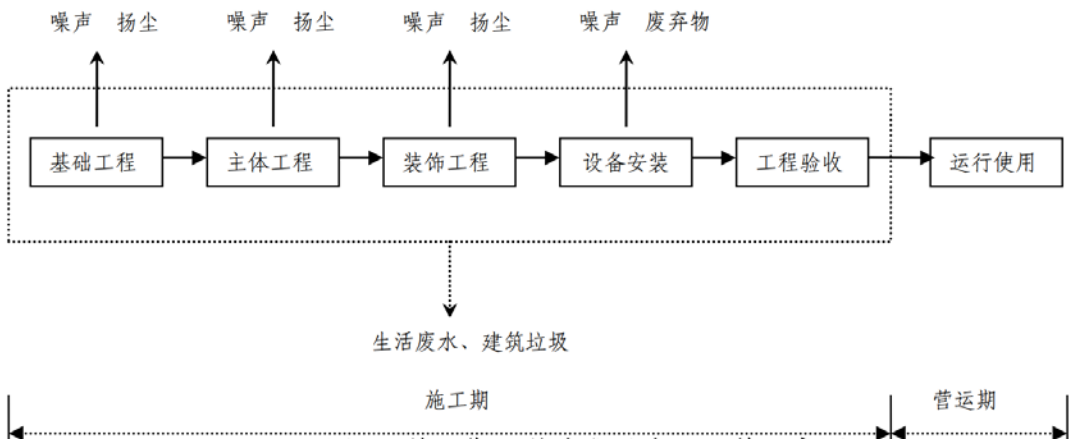


图 2-3 空分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3 所示。

(1) 基础工程

包括土方（挖方、填方）、桩基工程等基础施工。基础工程挖土方量会大于回填方量，在施工阶段会有弃土产生；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运行时将产生噪声、扬尘同时排放尾气，混凝土等拌制与浇灌会产生施工废水。

(2)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的主要施工内容为钢筋混凝土的施工，包括模板、钢筋、混凝土三个主要分项工程。主体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产生混凝土振捣棒、卷扬机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和尾气，在挖土、堆场和运输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同时会产生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等。

(3) 装饰工程

装饰工程具体内容包括内外墙面和顶棚的抹灰，内外墙饰面和镶面、楼地面的饰面、房屋立面花饰的安装、门窗等木制品和金属品的油漆刷浆等。会产生噪声、粉尘、油漆有机废气，同时会产生一定的固体废弃物及废水。

(4) 项目施工期的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①废气

工程施工期间，土方开挖、装卸、运输以及混凝土投料、搅拌等施工活动引起施工现场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废气等，是空气环境污染的主要来源，将使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有所下降。本工程施工废气可能对其大气环境产生短期不利影响。

②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

a.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营地内制浆系统冲洗、混凝土拌和原料冲洗及设备冲洗等施工活动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石油类。

b.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平均约 3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施工天数为 450 天，则施工期间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 700t（按用水量的 80%计算）。

③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这些噪声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施工区及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

表 2-7 建设期主要噪声源的声级值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A)]
土石方及基础阶段	挖土机	78-95	设备安装阶段	电钻	100-105
	冲击机	85		电锤	100-105
	装载机	80-85		手工钻	100-105
	空压机	75-85		无齿锯	105
	静压打桩机	75-85		云石机	100-105
主体工程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80-90		角向磨光机	100-105
	振捣器	100-105		—	—
	电锯	100-105		—	—
	电焊机	90-95		—	—
	起重机	75-85		—	—

④固体废弃物的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

垃圾。

a.施工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故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7t。

b.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往往会产生少量碎砖、过剩混凝土以及废弃的建材等建筑垃圾。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采用建筑面积发展预测法进行计算。

预测模型为： $J_s = Q_s \times C_s$

式中： J_s ，年建筑垃圾产生量（t/a）； Q_s ，年建筑面积（ m^2/a ）； C_s ，年平均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建筑垃圾产生量（ $t/a \cdot m^2$ ）。

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施工水平、管理水平、建筑类型有直接的联系，根据调查分析，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将产生 0.5~1kg 左右的建筑垃圾，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取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 1kg 建筑垃圾。本项目建筑面积 10000 m^2 ，施工期间产生约 10t 建筑垃圾。

（5）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的生长地和栖息地，无特殊生境和特有物种。在施工开挖过程中，会短暂造成地面裸露，加深土壤侵蚀和水土流失，破坏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为水土流失的发生、发展创造条件。

（6）对社会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材料由公路运输供给，将增加区域公路交通压力。同时，车辆运输砂石料、水泥等建筑材料时，如果防护措施不当，会产生大量扬尘，从而对所经过街道的路面、绿化带产生粉尘影响，亦给城市卫生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二、运营期主要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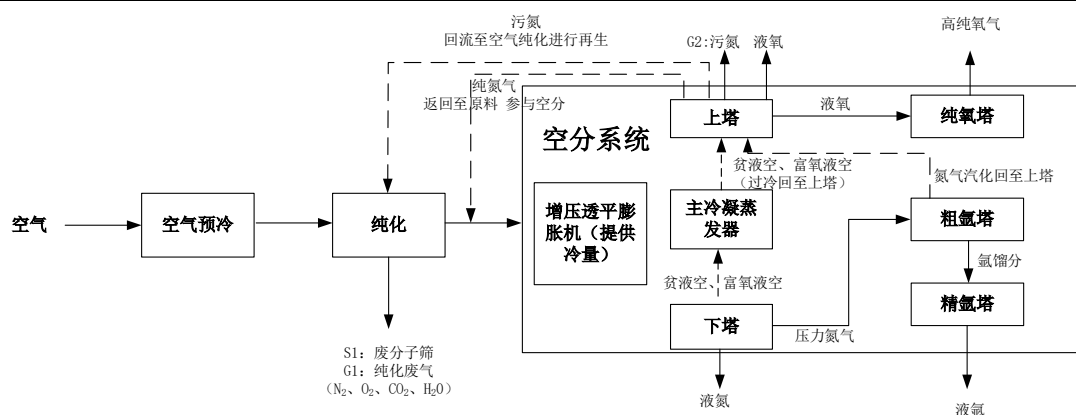


图 2-4 空分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描述:

（1）空气预冷和纯化

原料空气由用户管道输送至空气换热器中被冷却。

被冷却的空气进入分子筛吸附器，分子筛吸附器为立式单层床，用来清除空气中的水分、二氧化碳和一些碳氢化合物（如乙炔），从而可以获得洁净而又干燥的空气。两台吸附器交替使用，即一台吸附器吸附杂质，另一台吸附器用高温废氮气进行再生。

冷箱出来的氮气、污氮气和空气进入水冷塔自下而上同冷却水在水冷却塔内的填料进行逆流接触，使污氮升温增湿后排入大气，从而使冷却水冷却为冷冻水，从水冷塔底部出来的冷冻水被冷水机组进一步冷却后，一部分去空气换热器后回到水冷塔顶部，一部分去低压膨胀机增压机后冷却后回到水冷塔顶部。纯化工段会产生 G1 纯化废气，分子筛更换时产生 S1 废分子筛。

（2）增压透平膨胀机

该系统由主要由一台高温膨胀机、一台低温膨胀机和一台低压膨胀机组成，为分馏塔提供冷量。

（3）分馏塔

该系统主要由主换热器、下塔、主冷凝蒸发器，上塔，粗氩塔，精氩塔和纯氧塔及过冷器等组成。

由纯化系统来的空气一部分去高温膨胀机的膨胀端，另一部分去高温膨胀机的增压端，膨胀后的空气直接进入主换热器被复热后出冷箱与低温膨胀机出口的复热后空气一起去低压膨胀机增压端，增压后的空气被从冷水机组过来的

冷冻水冷却后再一次进入主换热器被冷却到一定温度后进入低压膨胀机膨胀后再被主换热器复热，低压常温的空气被送到水冷塔；被高温膨胀机增压端增压后的空气被循环水冷却后，进入低温膨胀机增压端增压后的空气被循环水冷却后进入主换热器，一部分中抽进入低温膨胀机的膨胀端，膨胀制冷后，大部分进入下塔参与精馏，小部分被主换热器复热后与高温膨胀机出口的复热后空气一起去低压膨胀机增压端，其余的高压空气被主换热器冷却到液态后，经减压阀节流后送入下塔参与精馏。上塔会产生废气 G2 污氮。

下塔中的上升气体通过与回流液体接触含氮量增加。所需的回流液氮来自下塔顶部的冷凝蒸发器，在这里氧得到蒸发，而氮得到冷凝。

(4) 产品去向

下塔产品从上至下为：纯液氮、压力氮气、贫液空、含 38%O² 的富氧液空。①液氮作为产品抽出；②压力氮气经精氮塔液化后回至上塔；③贫液空经主冷凝蒸发器过冷后送入上塔；④富氧液空经粗氮塔冷凝后汽化送入上塔。

上塔产品从上至下为：纯氮气、污氮、氮馏分、液氧。①纯氮气从上塔顶部抽出后经过冷器和主换热器复热至常温出冷箱后去水冷塔，返回作为原料参与空分；②污氮气从上塔上部抽出后经过冷器和主换热器复热至常温出冷箱，一部分至分子筛再生，一部分直接排放；③氮馏份从上塔中部抽出，经粗氮塔和精氮塔产生纯液氮；④部分液氧进入纯氧塔产生高纯氧气。各产品储存于储罐中，前期由罐车外运，后期规划建设管网输送。

2、运营期主要产污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环境见下表所示。

表 2-8 运营期主要产污工序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纯化系统	N ₂ 、O ₂ 、CO ₂ 、水	直接排放
	G2	空分系统	污氮（含氮量 90% 的空气）	直接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
	W2	循环外排水	COD、SS、盐分	接管至市政管网
	W3	初期雨水	COD、SS	初期雨水池沉淀后接管至市政管网
固废	S1	纯化系统	废分子筛	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委外处理
	S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S3	食堂	食堂厨余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各工段生产设备运转产生			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

本地块原为南通商禧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地块在 2010 年前主要为空地，在 2010 年由南通商禧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用，主要从事农药生产、销售，2019 年 8 月底，企业停产。根据《南通商禧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0 年）（以下简称“调查报告”）中内容可知，南通商禧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 40%草甘膦，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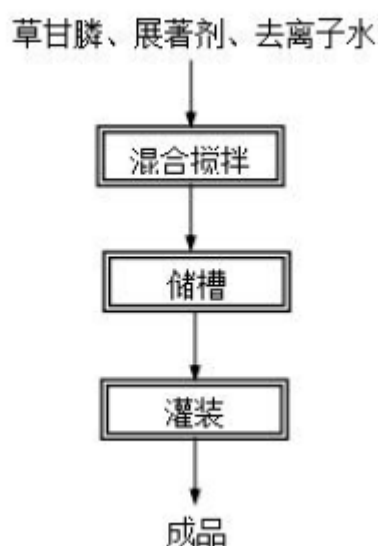


图 2-5 40%草甘膦 S 工艺流程

主要污染物为：

（1）废水

场地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共 2660t/a。

企业的排水设计为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对于 200t/a 的设备清洗水，建设方采用容器收集，然后作为同类产品的生产用水，不排放。地面冲洗水与初期雨水共 1500t/a 经收集后与 960t/a 的生活污水一起入沉淀池混合沉淀后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黄海。

（2）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各类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产生，均妥善处理。

	调查报告对地块识别的特征污染物为草甘膦，本次评价直接引用调查报告中结论，“经过本次场地环境调查可知，南通商禧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地块场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一般情况下可以忽略，其不属于污染地块。各点水质指标总体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标准值、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中相关标准。综上所述，被调查场地符合工业用地标准，建议不对其进行进一步详查。” 故综上所述可知，本地块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次项目建设主要位于厂区西侧，东侧为预留用地，主要可依托的构筑物为门卫、化粪池、隔油池和消防水池（原消防水池基础上扩建）。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 2023 年为评价基准年，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版）》，如东县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SO₂ 年均值为 9μg/m³，NO₂ 年均值为 17μg/m³，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PM_{2.5}年均值为 24μg/m³，CO 第 95 百分位数值为 1.0mg/m³，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7μg/m³，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的如东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24h 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9%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57	160	98.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版)，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砵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东湖桥等 19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6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优 III 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8.2%的考核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饮用水：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鹞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6.03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 II 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 内河水质：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城区主要河流：市区濠河水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在地表水 III~IV 类之间波动。 入海河口水质：2022 年，全市 9 条主要入海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近岸海域水质：2023 年，南通市近岸海域达或优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面积比例为 87.5%，达三类标准面积比例为 4.2%，达四类标准面积比例为 2.6%，劣四类标准面积比例为 5.7%。优良（一、二类）标准面积比例比上年增加 0.3 个百分点，劣四类标准面积比例比上年增加 1.7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版)，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南通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且保持稳定：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夜间声环境质量总体由原来的三级（一般）水平上升到二级（较好）水平，夜间声环境质量相较“十三五”期间明显改善；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稳定保持在 90%以上，同比保持稳定；道路交通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处于一级（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 2023 年，南通市区区域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 56.5dB
--	---

		洋农南 中心河	E	/	/	220	小型	-2002)中的 IV 类 标准	
		黄海	NE	/	/	8000	大型	《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二 类标准	
	地下 水环 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 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声环 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 2008）表 1 中 3 类 标准	
	生态 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 3 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中相关要求选取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中的颗粒物、TSP 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 准》（DB32/4437-2022），具体执行情况详表 3-4。								
	表 3-4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μg/m ³ ）			标准来源			
	PM ₁₀		8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TSP		500						
	注：1、TSP：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 ₁₀ 或 PM 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 ³ 后再进行评价。								
	2、PM ₁₀ ：任一监控点（PM 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 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 段所属设区市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纯化废气和污氮，无排放标准，故不对其进行要求；食 堂油烟排放量较小，油烟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 模的相关标准要求，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表 3-5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排放标准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3.3		≥3.3,<6.6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后期雨水最终汇入洋农北匡河，雨水中主要污							

染因子为COD、SS等，根据园区管理要求，COD浓度 $\leq 30\text{mg/L}$ ，SS浓度 $\leq 30\text{mg/L}$ ，其他因子均低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外排水和初期雨水，废水接管执行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经处理后尾水排放至黄海，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DB32/939-2020）表2、表4标准，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20
NH ₃ -N	35	5(8)
TN	45	15
TP	8	0.5
动植物油	100	1
盐分	5000	/

3、场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3-7 和 3-8。

表 3-7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值

昼间（dB（A））	夜间（dB（A））
70	55

表 3-8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4、固体废物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建设项目接管量 (t/a)	最终外排量 (t/a)
	废水	废水总量	9990	0	9990	9990
		COD	0.838	0.0174	0.8206	0.4995
		SS	0.554	0.0354	0.5186	0.1998
		氨氮	0.00725	0	0.00725	0.00725
		总氮	0.00725	0	0.00725	0.00725
		总磷	0.00116	0	0.00116	0.00116
		动植物油	0.0116	0	0.0116	0.00999
		盐分	1.5800	0	1.5800	1.5800
	固废	生活垃圾	5.81	5.81	-	0
		食堂厨余垃圾	10.89	10.89	-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分子筛	28*	28	-	0
	*注：为单次更换量，每 10 年更换一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中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文件要求：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或者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免除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流程。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属于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因此无需进行总量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空分项目施工期包含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等阶段，会产生设备噪声、粉尘、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1、施工废气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设备和车辆尾气、装修废气，各类废气的产生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施工材料装卸堆放、场地平整和施工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为了尽可能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应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尽可能采用湿式施工作业方式。 ②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③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 ④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⑤工程应设置专用的拌料场地和材料堆放场所，并设置专人负责。建筑材料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⑥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2) 施工设备和车辆尾气 施工期间，运送原材料的机动车、设备和建筑机械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烃类等废气污染物，但由于其排放量小，且属于间断性无组织排放，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通过在施工期内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可有效减少设备和车辆尾气的排放。 (3) 装修废气
-----------	--

	在装修过程中会有少量的装修废气产生，主要为有机废气。项目装修期间，拟优先使用符合国家、地方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减少废气的产生。同时，在装修喷涂期间，通过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喷涂废气排放周期较短，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也会结束， 2、施工废水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等。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①建材堆放采取防雨水冲刷措施，如油布遮盖等。 ②施工现场及时清理。 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活污水排入管网。 ④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保湿拌制等施工工序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作业使用的燃油动力机械在维护和冲洗时，将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含少量悬浮物、石油类等。本项目施工期间，将在场地四周敷设排水沟(渠)并修建临时沉淀池，对泥浆废水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用于墙面的冲洗、构建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和施工场地抑尘洒水，不排放。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有明显的影响。 3、施工噪声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是施工期间最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不同施工阶段所使用的不同施工机械的非连续性作业噪声。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点，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不再产生。各类施工机械多为高噪声设备，如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空压机、装载机等，噪声声压级基本在 85~100dB(A)。本项目施工期间，在采取“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机械的施工时间，对于主体完工后的内装修及设备安装，会在门窗安装完毕后，关闭门窗后在室内进行。”等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	---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如括砼砌块、废钢筋、废包装材料等，经分类收集后外售或委托专业单位处置;施工期间使用涂料产生的废油漆桶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此外，施工期还会产生废胶桶，沾染含毒性物质的废胶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未沾染含毒性物质的废胶桶，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名类固体废弃物，在严格管理、合理妥善处置后，能实现零排放，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纯化系统产生的废气和空分系统产生的污氮，纯化废气成分主要为 N₂、O₂、CO₂、水分，污氮成分主要为含氮量 90%的空气。本项目废气的污染物成分均来自于空气本身，且空气均经过了过滤再进入生产流程，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纯化废气和污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本项目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较少，本次评价不将其列入废气进行统计，仅考虑食堂油烟废气。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建设项目食堂用餐总人数约为 22 人，食堂设置基准灶头数为 1 台，餐饮规模为小型。食堂的食用油用量按平均 10g/人次·d 计，则项目食用油年用量为 10g/人次·d×22 人次×330d=0.07t/a。一般油烟挥发量约占总用油量的 2-4%，本次评价按 3%计，则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2.1kg/a，每天油烟产生时间按 3h 计，油烟废气收集后经去除率为 75%的油烟机处理。 故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进一步评价讨论。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循环水外排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循环水外排水直接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为 22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

定额（2019 年修订）》，项目不设宿舍，设置食堂，因此建设项目用水定额以 50L/人·d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则该项目生活用水为 360m³/a。排水系数取 0.8，则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90m³/a。

（2）循环水外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 1 套预冷系统及循环水系统，总循环水量为 24000m³/d，则全年内循环水量为 792 万 m³/a。循环水损耗量以 1%计，则年需损耗水量约 7.92 万 m³/a，其中循环过程中蒸发损耗量为 7.13 万 m³/a；循环外排水量为 7900m³/a。循环外排水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初期雨水

由第二章节中计算可知本项目需建设 450m³ 初期雨水池，全年初期雨水总量为 1800m³/a。初期雨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 和 SS，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全厂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全厂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90m ³ /a		化粪池、隔油池	290m ³ /a		/	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OD	400	0.116		330	0.0986	/	
	SS	300	0.087		240	0.0696	/	
	NH ₃ -N	25	0.00725		25	0.00725	/	
	TN	25	0.00725		25	0.00725	/	
	TP	4	0.00116		4	0.00116	/	
	动植物油	40	0.0116		40	0.0116	/	
循环水外排水	废水量	7900m ³ /a		/	7900m ³ /a		/	
	COD	80	0.632		/	0.632	/	
	SS	50	0.395		/	0.395	/	
	盐分	200	1.58		/	1.58	/	
初期雨水	废水量	1800m ³ /a		初期雨水池	1800m ³ /a		/	
	COD	50	0.09		50	0.09	/	
	SS	40	0.072		30	0.054	/	
混合废水	废水量	9990m ³ /a		/	9990m ³ /a		/	
	COD	/	0.838		81.90	0.8206	500	
	SS	/	0.554		51.76	0.5186	400	
	NH ₃ -N	/	0.00725		0.80	0.00725	35	
	TN	/	0.00725		0.80	0.00725	45	
	TP	/	0.00116		0.13	0.00116	8	
	动植物	/	0.0116		1.28	0.0116	100	

	油							
	盐分	/	1.5800		157.68	1.5800	5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可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后期雨水收集汇总后直接进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循环水外排水和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90m³/a，循环水外排水产生量为 7900m³/a，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8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循环水外排水水质简单直接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厂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的处理能力约为 4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约为 290m³/a（0.8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3.2m³/d。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隔油池具有可行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5.2.2.2 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故本项目仅对接管污水处理厂的环境进行可行性分析。

（2）接管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水外排水和初期雨水达到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黄海。

①园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该园区内目前配套 1 个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t/d，其中已竣工的 2 万 t/d 处理工程已经投入运营并通过验收，其工艺为“调节池+初沉+首格上流式 ABR 水解+改良 A₂/O+二沉池+高效澄清池+臭氧催化氧化+活性炭滤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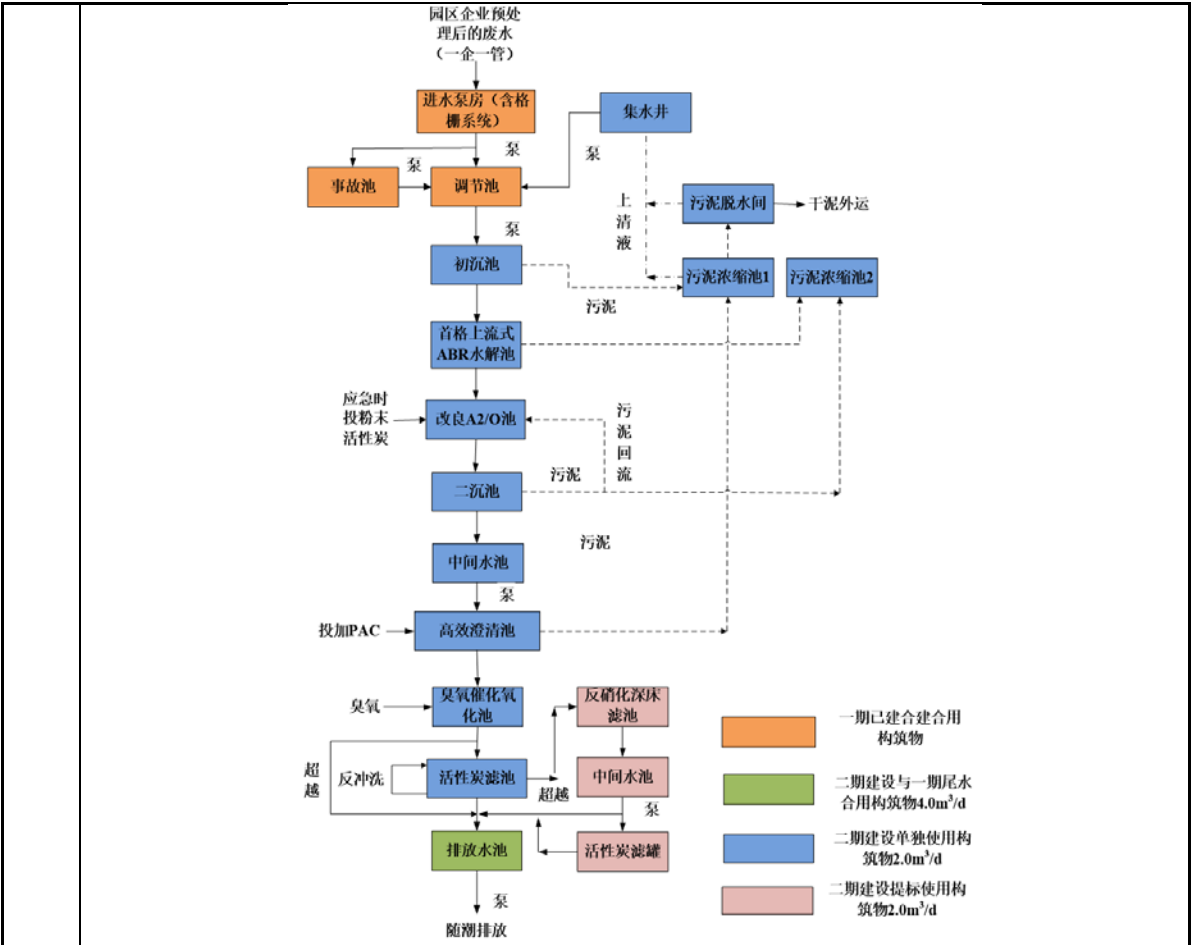


图 4-1 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提标，提标后出水水质 LAS、动植物油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表 3 污染物排放限值，尾水由专用管道排海。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接纳容量约剩余 5000m³/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约 9990m³/a（27.37m³/d），接管废水仍在该污水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且接管浓度也均可满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不会对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目前，本项目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管网已建好，本项目废水可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综上，从污水水量、污水水质和管网建设三方面论述，本项目的废水接管具

有可行性。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循环水外排水和初期雨水，循环水外排水水质简单，直接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接管至园区水处理厂。接管水质可满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尾水达《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黄海，对黄海水体的影响甚微。

本项目废水对黄海水体的影响，引用《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000m³/d综合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污水厂废水的排放对黄海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叠加后，将在扇形排污区内形成面积约1万m²的污染区域，经过海水的稀释扩散，污染带下游的水质已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项目废水对黄海的水文情况不会产生影响。（2）事故排放污水比正常排放污水对海水水质产生的影响大，因此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保养检修，减少设施故障率，从而减少污水的非正常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满足接管标准的情形下对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污水处理处理后尾水排放对区域海域水质影响也较小。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 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4-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盐分	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间断排放，连续排放，且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雨水	COD、SS	接管	间断排	/	/	/	YS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放， 排放 期间 流量 不稳 定且 无规 律， 但不 属于 冲击 型排 放						☐ 清浄下水排 放口 ☐ 温排水排放 口 ☐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口
--	--	--	--	---	--	--	--	--	--	--

表 4-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 置		废水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mg/L）
DW001	/	/	9990	园区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放， 连续排放， 且流量稳定	/	如东深 水环境 科技有 限公司	COD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盐分	≤5000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接管）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81.90	0.002487	0.8206
		SS	51.76	0.001572	0.5186
		氨氮	0.80	0.000024	0.00725
		总氮	0.80	0.000024	0.00725
		总磷	0.13	0.000004	0.00116
		动植物油	1.28	0.004788	0.0116
		盐分	157.68	0.000039	1.580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8206
		SS			0.00725
		氨氮			0.00725
		总氮			0.00116
		总磷			0.00725
		动植物油			0.0116
		盐分			1.5800

(5) 雨水排放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对初期雨水和后期雨水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

针对初期雨水管理要求：

- ①建立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对初期 15-30 分钟的雨水进行收集。
- ②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区域包括本项目生产区。
- ③初期雨水沉淀池可满足厂区生产区初期 15-30 分钟的雨水收集。

针对后期雨水管理要求：

- ①初期雨水收集后，后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通过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统一进行排放。
- ②对雨水排放口设立雨水标志牌。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设备为预冷系统、纯化系统、高低温透平膨胀机组、低压透平膨胀机组、分馏塔系统、循环水系统和冷却塔等设备，其声压级为 75~105dB(A)，经隔声、减震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类比同类型项目，主要设备运行时噪声源强见表 4-5 和表 4-6。

表 4-5 本项目运营期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套/台)	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预冷系统	/	1	50	50	1	80	加装减震垫、 距离衰减	0:00-24:00
2	纯化系统	/	1	50	65	1	75		
3	分馏塔系统	/	1	50	80	3	85		
4	循环水系统	/	1	50	15	1	75		
5	冷却塔	/	1	50	14	1	85		
6	低压透平膨胀机组	/	1	30	70	1	85		

*注：以厂区最西南角为原点。

表 4-6 本项目运营期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套/台)	声源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构筑物插 入损失 /dB(A)	构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构筑物 外距离
1	隔声间	高低温透平膨胀机组	/	1	105	购置 低噪 声设 备、 吸声 减震	30	80	1	S,2	75	0:00- 24:000	20	70	1-

*注：以厂区最西南角为原点。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预冷系统、纯化系统、高低温透平膨胀机组、低压透平膨胀机组、分馏塔系统、循环水系统和冷却塔等设备，为减少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以及设备减震等处理。通过以上减振、降噪等措施后，可削减 30dB(A)。本项目可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此外，在厂界设置绿化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使用的设备噪声值在 75~105dB（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及设置减振垫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做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计算公式如下：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示：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 ₀ 、r——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 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 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 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预测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预测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影响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冷系统	1	10.0	17.5	17.5	8.0
纯化系统	1	15.0	18.7	21.0	14.6
分馏塔系统	1	25.0	26.9	31.0	25.9
冷却塔	1	25.0	26.8	31.0	25.9
低压透平膨胀机组	1	25.0	26.9	23.5	24.9
循环水系统	1	15.0	31.5	21.0	11.2
高低温透平膨胀机组	1	45.0	46.9	55.5	45.9
预测值		45.1	47.2	46.0	46.4
标准值		昼间≤65		夜间≤55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各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对项目产生固废污染物进行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分子筛。					

（1）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人员 22 人，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按 0.8kg/人·d 进行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81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食堂厨余垃圾

本项目劳动人员 22 人，就餐安排每日 3 餐，按 0.5kg/(人·餐)进行计算，则食堂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10.89t/a。食堂厨余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固废

①废分子筛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分子筛每 10 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产生量为 28t/a，委托有技术能力单位妥善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文件要求，判定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杂物	5.8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食堂厨余垃圾	食堂	固态	厨余	10.89	√	/	
3	废分子筛	纯化系统	固体	钠沸石	28*	√	/	

*注：为单次更换量，每 10 年更换一次。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类别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具体见表 4-9。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杂物	《国家危险废物	/	900-099-S64	5.81

2	食堂厨余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厨余	物名录》	/	900-001-S61	10.89
3	废分子筛	一般固废	固体	钠沸石	(2021 年版)	/	900-005-S59	28*

*注：为单次更换量，每 10 年更换一次。

(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各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5.81	员工生活	固体	杂物	1 天	环卫部门清运
2	食堂厨余垃圾	SW61 厨余垃圾	900-001-S61	10.89	食堂	固体	厨余	1 天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分子筛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5-S59	28	纯化系统	固体	钠沸石	10 年	委托有技术单位处置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和食堂厨余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分子筛。生活垃圾和食堂厨余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分子筛收集后委托有技术单位妥善处置。

本项目拟计划新建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²，用于一般固废存放。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仓库建有防渗透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同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综上，本项目给固体废物均可实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循环水外排水。本项目废水较为简单，且不储存有毒有害物质，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2、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做好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在厂区内建立雨、污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拟建项目所有污水管路均采取防渗措施，防范废水下渗。加强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污水管线、泵阀等关键部位，避免跑冒滴漏，做到污染物泄漏“早发现、早处理”。

②分区防渗

对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放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项目污染防渗分区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装置区、储罐区、初期雨水池、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c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	循环水池区域等其他一般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c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配电房、消防水池等其他辅助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 3 号，在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内，地块原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没有珍稀动植物等，因此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等相关标准规范，对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特性进行识别。全厂不涉及本项目不涉及风险防范物质。为加强对本项目全厂风险防范，本次评价建议做好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应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

	定等级设计。建筑物、构筑物的构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其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同一建筑物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其中间隔墙应为防火墙。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 ②加强对机器设备及厂区电路网络的定期维护，防止因设备故障以及线路短路引起的火灾，发现故障应及时检修。 ③完善整个厂区的消防设施，完善火灾预防机制，定期对员工进行防火安全意识培训和消防救火演练来应对突发性火灾事故。 ④应设立事故处置领导指挥体系，明确领导、部门、个人职责，按计划落实到单位和个人。 ⑤事先制订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包括救护措施，保护厂内外人员和财产、设备及周围环境安全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和办法。 ⑥要求企业配备应急物资，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⑦为降低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计划以初期雨水池兼用事故池。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第十条要求，“雨水收集池同时兼顾事故应急池的作用时，池内容积应同时具备事故状况下的收集功能，满足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环发[2012]77号文件精神，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的要求，厂区消防后的事故排水需经事故池收集处理后才能排放。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储罐，则 $V_1=0$ ，

本项目生产区主要为室外，主要火灾风险源为生产区（空分站）及液氧储罐。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4.2-3 甲、乙、丙类可燃液体地上立式储罐的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需设置 15L/s 消火栓（本项目液氧储罐为 $2900m^3$ ， $\leq 5000m^3$ ）。根据（GB50974-2014）“表 3.4.8 空分站，可燃液体、液化烃的火车和汽车装卸栈台，变电站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需设置 15L/s 消火栓（本项目空分站产氧能力为 $6400Nm^3/h$ ， $3000 < Q \leq 10000m^3$ ）。根据（GB50974-2014）“表 3.6.2 不同场所的火灾延续时间”，储罐的火灾延续时间为 4h，空分站的火灾延续时间为 3h。则一次消防用水量 $V_2=378m^3$ ，即 $V_2=378m^3$ 。

$V_3 = 0m^3$ ，本项目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 $0m^3$ 。

$V_4=0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无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根据多年气象统计数据大丰区平均降雨量 1040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27 天，平均日降雨量 $q=8.19mm$ ，事故状态下车间可能受污染的面积以生产车间面积计，汇水面积约 $7100m^2$ ，则事故状况下可能进入事故收集系统的降雨量为 $58.15m^3$ ，即 $V_5=58.15$ 。

因此，事故水池的容积应满足不小于 $436.15m^3$ ，本项目拟建设 $450m^3$ 的初期雨水池，故可满足本项目突发事件的消防废水的收集。

⑧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a)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储罐区围堰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污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企业在液氧罐区设置围堰和防火堤，对事故情况下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进行收集控制；围堰需设雨水切换阀门，正常及事故情况下针对不同废水实施分流排放控制。

b) 第二级防控体系为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池（本项目以厂区初期雨水池兼用）、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防止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事故池应必须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

c) 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厂区拦截，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排污闸板。在厂区排水系统总排放口设置排污闸板，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排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而对其造成冲击负荷。在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口前端设置雨、污双向阀门，雨水阀门可将排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阀门可将来水引入事故池。当发生原料泄漏或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后能及时关闭雨水阀门同时开启污水阀门，保证事故后废水能及时导入事故池，防止有毒物质或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当企业一级防控体系无法达到控制事故废水要求时，应立即启动企业二级防控体系，企业一级二级防控体系无法达到控制事故废水要求时，应立即启动企业三级防控体系，企业第三级防控体系需与园区三级防控体系进行衔接。

通过上述三级防范措施，可保证厂区的消防废水能得到及时处置，事故废水对项目周边的地表水体的影响很小。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

九、碳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拟建项目排放量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1〕364号）附录C建设项目碳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AE_{\text{总}} = AE_{\text{燃料燃烧}} + A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AE_{\text{净调入电力和热力}} - R_{\text{固碳}}$$

式中：

$AE_{\text{总}}$ —碳排放总量（ tCO_2 ）；

$AE_{\text{燃料燃烧}}$ —燃料燃烧碳排放总量（ tCO_2 ）；

$A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总量（ tCO_2 ）；

$AE_{\text{净调入电力和热力}}$ —净调入电力和热力消耗碳排放总量（ tCO_2 ）；

$R_{\text{固碳}}$ —固碳产品隐含的排放量（ tCO_2 ）。

①燃料燃烧碳排放量：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故 $AE_{\text{燃料燃烧}}=0$ ；

②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量：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空气，废气排放的主要为污氮（含少量 CO_2 ），因使用的原辅料为空气，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少量 CO_2 ，未造成环境空气中 CO_2 的量增加，故 $AE_{\text{工业生产过程}}=0$ ；

③净调入电力和热力消耗碳排放总量：

$$AE_{\text{净调入电力和热力}} = AE_{\text{净调入电力}} + AE_{\text{净调入热力}}$$

其中，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的计算方法如下：

$$AE_{\text{净调入电力}} = AD_{\text{净调入电量}} * EF_{\text{电力}}$$

式中： $AD_{\text{净调入电量}}$ —净调入电力消耗量（MWh），本项目建成后用电量约为 410.3MWh；

$EF_{\text{电力}}$ —电力排放因子（ tCO_2/MWh ），取 0.6829。

其中，净调入热力消耗碳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

$$AE_{\text{净调入热力}} = AD_{\text{净调入热力消耗量}} * EF_{\text{热力}}$$

式中： $AD_{\text{净调入热力}}$ —净调入热力消耗量（GJ），本项目建成后蒸汽用量约为 2500t/a，1 吨饱和蒸汽按照 2.5GJ 计，即 6250GJ；

$EF_{\text{热力}}$ —热力排放因子（ tCO_2/GJ ），取 0.11。

故本项目碳排放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4-12 本项目碳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类型	分类	年用量	单位	排放因子	单位	排放量 (tCO_2)
1	燃料燃烧碳排放量	/	/	/	/	/	0
2	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量	/	/	/	/	/	0
3	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	电力	410.3	MWh	0.6829	tCO_2/MWh	280.19

4	净调入热力消耗碳排放量	热力	6250	GJ	0.11	tCO ₂ /MWh	687.5
合计							967.69

（2）碳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1]364 号），其中暂无本项目细分行业评价标准数据。所以，本项目拟参考《建设项目碳排放绩效核算表、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核算规范、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值》一附录六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值。其碳排放评价标准，详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碳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及代码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吨二氧化碳/万元）
1	化工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3.44

本项目建成后年工业增加值为 2423.65 万元，拟建项目碳排放量总量为 967.69tCO₂，可知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为 0.40（tCO₂/万元），远小于 3.44tCO₂/万元，说明本项目碳排放水平极低，项目实施对区域碳排放绩效考核目标可达性和对区域碳达峰均无负面影响。

（3）碳减排潜力分析及建议

①原材料购买时尽可能选用回收材料制备的包装袋、纸张等；倡导双面打印、无纸办公，减少空调使用，厂内职工绿色出行；鼓励厂内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

②合理布局厂区分布。项目总平面功能应分区明确、合理，建筑物布局紧凑、适当，有效避免人流物流的交叉，实现人货分流畅通。工艺设备布置方案上，要充分利用场地面积，厂区综合管网走向按照最短路径设置，缩短物料在厂区内的行进路径，减少能源损耗。工艺流程方案上，要流畅、短捷，减少输送管路长度和车间内部运输距离。同时，建议厂区内种植碳汇能力强的阔叶类树种；

③实现节能降耗最大化。项目主要温室气体排放源是净购入电力和热力因此须最大化减少电力和热力消耗。建设过程注重设备选型，购入效率高、能耗少、成本低的先进设备，确保工艺设备节能高效，合理设计暖通设备，提高蒸

汽利用效率和厂区节电水平。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实行各工段耗能专人管理，建立合理奖罚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建议企业根据能源法和统计法，建立健全的能源利用和消费统计制度和管理制度。

（4）碳排放评价结论

根据以上相符性分析，拟建项目碳排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减污降碳措施主要为严格控制碳源用量，同时拟采取有效节能措施，优先选用高效节能设备、节能灯具等节能新产品，以上措施均可行。拟建项目碳排放水平，和相关标准对比为极低。综上，拟建项目碳排放水平可以接受。

十、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监测计划

①日常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要求，本新建项目建成后建议企业采取的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监测计划

类别	采样点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	在线监测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盐分	1次/年
	雨水排放口	pH、COD、SS	下雨时监测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是否达标排放	1次/季度
固废堆放场	/	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② “三同时”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见下表所示。

表 4-15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置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盐分	2天*4次/天	/
	雨水排放口	pH、COD、SS	2天*4次/天	有雨时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Leq（A）	2天*2次/天	昼夜间 1次/天

③园区废水监测计划

a)园区污水处理厂规划排口安装流量计、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仪，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

b)对入区企业重点水污染源每半年监测一次，对排放特征污染物的企业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项目按各企业水污染因子确定。

c)园区应联合当地的监测部门不定期的进行检查与监测。

d)健全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立化工园工业废水自动监控系统，完成工业企业应急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池在线液位计建设，现有工业企业排口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时实现自动取样和电子阀门自动关闭。实现工业企业所有排口在线监测仪器、自动取样和电子阀门全覆盖。所有工业企业在线监测与监控设施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①厂区废水总排口应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分别设立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的环保标志牌。

②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

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4) 监测信息报告

工程正常运行阶段，按照各项监测方案的具体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并对监测结果进行统计汇总，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上报有关领导和上级环境保护部门。

(5) 应急报告

遇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增加监测次数，并及时将异常监测结果反馈给生产管理部门，结合生产状况，查找事故发生原因。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等；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十一、“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4-1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及来源(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动植物油、TP	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3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循环水外排水	COD、SS、盐分	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初期雨水	COD、SS	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运营噪声	噪声	加强管理、厂界四周建一定绿化带和围墙消声隔声	场界昼间噪声达到（GB2337-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20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零排放	10	

	食堂	食堂餐余垃圾			同时 投产 使用	
	一般工业固废	废分子筛	外售综合利用			
	绿化	/		绿化面积 1260m ²		20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防控和管理，厂区合理布局，增设消防及环境风险防护措施等				10
	环境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设置		符合环保要求		5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文件要求：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或者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免除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流程。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属于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因此无需进行总量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TN、动植物 油、TP	经化粪池、隔油 池处理后接管至 如东深水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深度 处理	接管要求达到如东深 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接管要求，深度处理 后尾水达到《化学工 业水污染物排放浓 度》（DB32/939- 2020）表 2、表 4 标 准
	循环水外排水	COD、SS、 盐分	接管至如东深水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度处理	
	初期雨水	COD、SS	经初期雨水池收 集处理后接管至 如东深水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深度 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营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 声、减振、降噪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分子筛	外售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	零排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	
	食堂	食堂厨余垃 圾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	加强风险防控和管理，厂区合理布局，增设消防及环境风险防护措施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排污许可制 定、信息公开制度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到排放标准，对评价区的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在该区域实施是基本可行。本项目若新增设施，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9990	0	9990	+9990
	COD	0	0	0	0.8206	0	0.8206	+0.8206
	SS	0	0	0	0.5186	0	0.5186	+0.5186
	氨氮	0	0	0	0.00725	0	0.00725	+0.00725
	总氮	0	0	0	0.00725	0	0.00725	+0.00725
	总磷	0	0	0	0.00116	0	0.00116	+0.00116
	动植物油	0	0	0	0.0116	0	0.0116	+0.0116
	盐分	0	0	0	1.5800	0	1.5800	+1.580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5.81	0	5.81	+5.81
	食堂厨余垃圾	0	0	0	10.89	0	10.89	+10.89
	废分子筛	0	0	0	28/10 年	0	28/10 年	+28/10 年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